

滑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第三标段无人机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264174912041

乙方：河南智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6AEC92K

为安全高效完成“三新”示范区小麦应用无人机喷施叶面肥作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滑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采购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的内容：小麦应用无人机喷施叶面肥作业服务（第三标段详见中标文件）
2. 服务范围与面积：“三新”示范区内，面积 20000 亩。

三、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1. 该合同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元（小写¥：67500 元），此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含税费、设备费、人工费等）。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具体时间根据小麦生长发育需要确定）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价款不变，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无人机喷施作业完成并提供作业面积确认表、作业过程监控数据（飞行轨迹图）后，经验



收合格，作物生长无不正常反应、无群众纠纷等问题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一次性付清。（符合滑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参照政策要求执行）

五、质量要求

1.乙方须使用甲方认可的第三方监管平台对作业全程监管，向甲方提供监管平台出具的作业轨迹、实测有效作业面积、亩喷雾量、飞行高度等数据，作业数据须真实可追溯、不可篡改。

2.作业质量符合《植保无人飞机作业质量》（NY/T3213）等国家及行业标准，核心指标满足：作业区域覆盖率 $\geq 98\%$ ，漏喷率 $\leq 2\%$ ，亩喷液量偏差不超过 $\pm 10\%$ ，飞行高度、速度等参数符合喷施技术规范。

3.结算作业面积以第三方监管平台核定的有效作业面积为准，重复飞行、超出指定作业区域的面积不予核算。

六、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甲方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参与验收人员有甲乙双方、农业农村局监督人员、项目区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组成）。

2.验收时间：服务完毕后 60 日内。

3.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相关技术要求。

4.验收程序：乙方作业服务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组织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相关人员必须同时在场，验收合格的，由参与人员共同在验收报告（或验收表）上签字确认。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作业地点、作业面积、叶面肥相关信息及喷施要求。

2.甲方有权询问乙方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合同，同时要求赔偿损失。

5.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喷施要求进行作业，如对方案有异议，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



调。

2.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3.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4.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5.乙方要依法依规操作，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确保人身、财产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因无人机操作手操作不当而引发的无人机撞击高压线、伤人、作物损害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乙方须具备合法的无人机植保作业经营资质，所有作业操作人员须持有民航局核发的有效无人机驾驶员执照，作业无人机全部完成民用无人机实名登记。

乙方须为每架作业无人机投保不低于 5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为作业人员投保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覆盖完整作业周期；作业启动前须向甲方提交保险单、人员资质、无人机登记证明复印件备查。

7.乙方须严格遵守作业技术规范，避开大风、高温等不适宜气象条件开展作业；因药液漂移、喷施参数不当造成作业区内外作物药害、减产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接到投诉后乙方须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配合甲方及农户做好损失核定与赔付工作。

8.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无条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标的 3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作业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因作物生长窗口期错过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的终止

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不履行法定义务和合同约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整改仍未达标的；
- (6) 弄虚作假，虚报作业面积、伪造作业轨迹数据的。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红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毛金鑫

开户名称：河南智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滑县城关支行

账号：16355501040004994

签订地点：滑县道口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6日

